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随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组织架构调整情况，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随群，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审贷科长，浦发银行天津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3,483,630 股的比例为 0.0222%；其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3,483,630 股的比例为 0.0000%。随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